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號

債 權 人 李譯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葉仁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葉仁豪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確認「葉仁豪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請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